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姓 名：

報考類科：生活科技科

准考證號碼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本證、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之證件)，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，已報到之應考人，超過三十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四十五分鐘不得出場。
- 三、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編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請即向監考人員反應處理。
- 四、應考人就座後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，以備核對之用。
- 五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六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七、初試及複試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。
- 八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並請勿攜帶在身上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